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我们认为：

-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军_____

高成刚_____

齐桂华_____

2017 年 4 月 10 日